

8.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隆林各族自治县教育局的项目名称：隆林各族自治县阅卷分析平台设备采购（重）/项目编号：BSZC2025-J1-310063-GXBS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A3 高速扫描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宁波华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9人，营业收入16618.9349万元，资产总额11172.713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2. 条码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珠海浩盛标签打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43人，营业收入为26333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339.1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3. 智能阅卷系统（教育局版本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乐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20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4. 智能阅卷系统（学校版本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乐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20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5. 条码纸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珠海浩盛标签打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43人，营业收入为26333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339.1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6. 安装培训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南宁市暄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0.18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.887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南宁市暄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1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